

## 2013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1]

2013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进一步落实，教育系统全面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努力推进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着力促进教育公平、调整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在培养优秀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新成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 一、学前教育

全国共有幼儿园 19.86 万所，比上年增加 1.73 万所，在园幼儿（包括附设班）3894.69 万人，比上年增加 208.93 万人。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共 188.5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0.76 万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2]达到 67.5%，比上年提高 3 个百分点。

### 二、义务教育

全国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6.63 万所，比上年减少 1.55 万所。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共招生 3191.44 万人；在校生 1.38 亿人；专任教师 906.56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3]92.3%。

#### 1. 小学

全国共有小学 21.35 万所，比上年减少 1.51 万所；招生 1695.36 万人，比上年减少 19.31 万人；在校生 9360.55 万人，比上年减少 335.35 万人；毕业生 1581.06 万人，比上年减少 60.50 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4]达到 99.71%；其中，男女童净入学率分别为 99.70%和 99.72%，女童高于男童 0.02 个百分点。

小学教职工[5]549.49 万人，比上年减少 4.36 万人；专任教师 558.46 万人，比上年减少 823 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6]99.83%，比上年提高 0.02 个百分点。生师比 16.76:1，与上年的 17.36:1 有

所改善。

普通小学（含教学点）校舍建筑面积 62064.8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002.92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7]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 51.44%，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52.13%，音乐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50.13%，美术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50.09%，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 54.19%。

## **2. 初中**

全国共有初中学校 5.28 万所（其中职业初中 40 所），比上年减少 412 所。招生 1496.09 万人，比上年减少 74.68 万人；在校生 4440.12 万人，比上年减少 322.94 万人；毕业生 1561.55 万人，比上年减少 99.23 万人。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104.1%，比上年提升 2.0 个百分点。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1.2%，比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

初中教职工 392.88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3 万人；专任教师 348.10 万人，比上年减少 2.34 万人。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28%，比上年提高 0.16 个百分点。生师比 12.76:1，比上年的 13.59:1 有所改善。

初中校舍建筑面积 50079.4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497.35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 69.68%，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72.84%，音乐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70.34%，美术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70.04%，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 77.57%。

## **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

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8]共 1277.17 万人。其中，在小学就读 930.85 万人，在初中就读 346.31

万人。

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农村留守儿童[9]共 2126.75 万人。其中，在小学就读 1440.47 万人，在初中就读 686.28 万人。

### 三、特殊教育

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1933 所，比上年增加 80 所；特殊教育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4.57 万人。全国共招收特殊教育学生 6.60 万人，比上年增加 278 人；在校生 36.81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6 万人。其中，视力残疾学生 4.01 万人，听力残疾学生 8.92 万人，智力残疾学生 18.50 万人，其他残疾学生 5.38 万人。特殊教育毕业生 5.07 万人，比上年增加 0.21 万人。

普通小学、初中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招收的学生 3.50 万人，在校生 19.08 万人，分别占特殊教育招生总数和在校生总数的 53.12% 和 51.84%。

### 四、高中阶段教育

全国高中阶段教育[10]共有学校 2.62 万所，比上年减少 643 所；招生 1497.45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1.29 万人；在校学生 4369.92 万人，比上年减少 225.36 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6.0%，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

#### 1. 普通高中

全国普通高中 1.34 万所，比上年减少 157 所；招生 822.70 万人，比上年减少 21.91 万人，降低 2.59%；在校生 2435.88 万人，比上年减少 31.29 万人，降低 1.27%；毕业生 798.98 万人，比上年增加 7.47 万人，增长 0.94%。

普通高中教职工 247.3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10 万人；专任教师 162.90 万人，比上年增加 3.40 万人，生师比 14.95:1，比上年的

15.47:1有所改善；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6.80%，比上年提高0.36个百分点。

普通高中共有校舍建筑面积43560.1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313.49万平方米。普通高中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82.86%，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84.67%，音乐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82.52%，美术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82.94%，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86.02%。

## **2. 成人高中**

全国成人高中611所，比上年减少85所；在校生11.07万人，比上年减少3.35万人；毕业生10.40万人，比上年减少1.23万人。成人高中教职工6061人，比上年减少1282人；专任教师4618人，比上年减少1183人。

## **3. 中等职业教育**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11]共有学校1.23万所，比上年减少401所。其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3577所，比上年减少104所；职业高中4267所，比上年减少250所；技工学校2882所，比上年减少19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1536所，比上年减少28所。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674.76万人，比上年减少79.38万人，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总数的45.06%。其中，普通中专招生271.47万人，比上年减少5.89万人；职业高中招生183.53万人，比上年减少30.37万人；技工学校招生133.50万人，比上年减少23.56万人；成人中专招生86.26万人，比上年减少19.55万人。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1922.97万人，比上年减少190.72万人，占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总数的44.00%。其中，普通中专在校生772.18万人，比上年减少40.38万人；职业高中在校生534.22万人，比上

年减少 88.83 万人；技工学校在校生 386.59 万人，比上年减少 37.22 万人；成人中专在校生 229.98 万人，比上年减少 24.29 万人。

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 674.44 万人，比上年减少 4550 人。其中，普通中专毕业生 265.21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53 人；职业高中毕业生 204.52 万人，比上年减少 12.92 万人；技工学校毕业生 116.88 万人，比上年减少 3.63 万人；成人中专毕业生 87.8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6.20 万人。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共有教职工 115.34 万人，比上年减少 3.60 万人。其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 41.93 万人，比上年减少 1.13 万人；职业高中教职工 37.54 万人，比上年减少 1.89 万人；技工学校教职工 26.9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37 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 7.27 万人，比上年减少 4767 人。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86.79 万人，比上年减少 1.30 万人，生师比<sup>[12]</sup>22.97:1，比上年的 24.19:1 有所改善。其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 30.36 万人，比上年减少 1979 人；职业高中专任教师 30.14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3 万人；技工学校专任教师 19.92 万人，比上年增加 2298 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 5.20 万人，比上年减少 2186 人。

## **五、高等教育**

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到 3460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4.5%。全国共有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2788 所，比上年减少 2 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2491 所（含独立学院 292 所），比上年增加 49 所；成人高等学校 297 所，比上年减少 51 所。普通高校中本科院校 1170 所，比上年增加 25 所；高职（专科）院校 1321 所，比上年增加 24 所。全国共有培养研究生单位 830 个，其中普通

高校 548 个，科研机构 282 个。

研究生招生 61.14 万人，比上年增加 2.17 万人，增长 3.68%，其中，博士生招生 7.05 万人，硕士生招生 54.09 万人。在学研究生 179.40 万人，比上年增加 7.41 万人，增长 4.31%，其中，在学博士生 29.83 万人，在学硕士生 149.57 万人。毕业研究生 51.36 万人，比上年增加 2.72 万人，增长 5.59%，其中，毕业博士生 5.31 万人，毕业硕士生 46.05 万人。

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共招生 699.8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1.00 万人，增长 1.60%；在校生 2468.07 万人，比上年增加 76.76 万人，增长 3.21%；毕业生 638.72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99 万人，增长 2.24%。

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共招生 256.4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54 万人；在校生 626.41 万人，比上年增加 43.30 万人；毕业生 199.77 万人，比上年增加 4.34 万人。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教育报考 766.30 万人次，取得毕业证书 73.42 万人；非学历教育报考 958.7 万人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高职（专科）全日制在校生平均规模 9814 人，其中，本科学校 14261 人，高职（专科）学校 5876 人。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229.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4.19 万人；专任教师 149.69 万人，比上年增加 5.66 万人。普通高校生师比为 17.53:1。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5.64 万人，比上年减少 9195 人；专任教师 3.36 万人，比上年减少 5746 人。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13]84154.9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3094.53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4]3309.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4.21 亿元。

## 六、成人培训与扫盲教育

全国接受各种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 678.56 万人次，当年已结业 933.77 万人次；接受各种非学历中等教育的学生达 4914.65 万人次，当年已结业 5340.34 万人次。

全国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11.23 万所，比上年减少 1.15 万所；教职工 48.22 万人；专任教师 27.43 万人。

全国有成人小学 2.18 万所，在校生 124.26 万人，教职工 4.36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2.26 万人；成人初中 1768 所，在校生 48.23 万人，教职工 7281 人，其中，专任教师 5833 人。

全国共扫除文盲 50.59 万人，比上年减少 7.99 万人；另有 61.92 万人正在参加扫盲学习，比上年减少 6.98 万人。扫盲教育教职工 3.27 万人，比上年减少 5607 人；专任教师 1.54 万人，比上年减少 2402 人。

## 七、民办教育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教育机构）14.90 万所，比上年增加 9057 所；招生 1494.52 万人，比上年增加 44.49 万人；各类教育在校生达 4078.3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67.29 万人。其中：

民办幼儿园 13.35 万所，比上年增加 8813 所；入园儿童 907.96 万人，比上年增加 42.34 万人；在园儿童 1990.2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7.51 万人。

民办普通小学 5407 所，比上年增加 194 所；招生 111.28 万人，比上年增加 6.85 万人；在校生 628.60 万人，比上年增加 30.75 万人。

民办普通初中 4535 所，比上年增加 202 所；招生 162.11 万人，比上年增加 4.31 万人；在校生 462.3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94 万人。

民办普通高中 2375 所，比上年增加 4 所；招生 79.82 万人，比上年减少 2.31 万人；在校生 231.64 万人，与上年减少 3.31 万人。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2482 所，比上年减少 167 所；招生 73.16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60 万人；在校生 207.94 万人，比上年减少 32.94 万人。另有非学历教育学生 30.23 万人。

民办高校 718 所（含独立学院 292 所），比上年增加 11 所；招生 160.19 万人，比上年减少 949 人；在校生 557.52 万人，比上年增加 24.34 万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在校生 335 人，本科在校生 361.64 万人，专科在校生 195.85 万人；另有自考助学班学生、预科生、进修及培训学生 25.84 万人。民办的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802 所，各类注册学生 87.99 万人。

另外，还有其他民办培训机构 2.01 万所，943.56 万人次接受了培训。

#### **注释：**

[1]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毛入学率，是指某一级教育不分年龄的在校学生总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含学前教育、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

[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4]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是指小学教育在校学龄人口数占小学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是按各地不同入学年龄和学制分别计算的。

[5]因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教职工数计入初中阶段教育，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教职工数计入高中阶段教育，而专任教师是按照教育层次进行归类，存在小学教职工数据小于专任教师数据的情况。

[6]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具有国家规定的最低学历要求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各级教育教师的最低学历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相关规定。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7]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是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体育器械配备达到《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的相关标准；音乐器材配备、美术器材配备、数学自然实验仪器、理科实验仪器等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仪器配备相关标准。含普通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

[8]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9]农村留守儿童，是指外出务工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农民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单方或其他亲属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10]高中阶段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11]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2]中等职业教育生师比不含技工学校数据。

[13][14]包括学校产权和非产权独立使用。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数据来自教育部考试中心；其他数据均来自教育部发展规划司。